

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
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一（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一（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I1301000075063391001

项目名称：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一（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

预算金额：1828217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28217 元

采购需求：委员楼项目包括：走廊和楼梯间拆除地砖并换新、客房门拆除并换新、窗台板拆除并换新；办公室项目包括：办公室衣柜拉门拆除并换新、旧雨篷拆除并换新、门脸墙面拆除并重做；综合楼项目包括：娱乐室天棚拆除并换新、墙面新做竹木纤维板、更换 LED 平板灯、乒乓球室新做自流平地面、四层会议室西侧走廊墙、地面拆除并换新、地下一层娱乐室新风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11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下载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下开标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1203 室（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hbidding.com) 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网站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联系方式：赵新 0335-4663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913 室

联系方式：吴宁、王玲玲 0335-3643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宁、王玲玲

电 话：0335-36432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一（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
	采购预算	1828217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是人民币 1828217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工期	110 日历天
2.	采购人	名 称：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 联系方式：赵新 0335-46630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913 室 联系方式：吴宁、王玲玲 0335-3643270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下载招标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7.	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时间：自行踏勘。 2.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如有），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其他_____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可不用提供，若提供请加盖公章）。采购人将在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

		不到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已失效的，由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具有良好信用，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审计定案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以中标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 率 服务类型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费 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费 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																																				
16.	装订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电子版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http://www.hbidding.com）上传经河北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签字。																																				

18.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下开标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1203 室（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平台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A 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hbidding.com/ 中的“CA 办理及绑定说明”，办理咨询电话：0311-66187855】，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电子签到、解密。
1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上传问题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该平台上予以回复。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澄清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无需确认。投标人提出问题或查看澄清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行负责。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修改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无需确认。投标人提出问题或查看修改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行负责。
2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2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元 提交方式：<u>转账或电汇形式</u> 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建设大街支行 帐 号：100391137767 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2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抽取

27.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0.	★技术标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暗标技术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认定情形： 技术标文件暗标评审排版及编制要求 1. 背景要求:A4 白色，无花纹； 2. 排版要求：字体颜色为黑色； 3. 全部文字内容，包含标题、正文、图表内文字: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两端对齐。每段首行缩进两字符。 4. 技术标标书不设置封面、目录，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区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符号。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中如果有附表、附图，则附图、附表必须附在相应的章节中，以 MicrosoftWord 自带插入表格工具制作。 8. 序号排版为 一、 1. 1.1 。。。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无正副之分，只需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其他部分要求的单位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签名等内容可以采用 CA 电子印章、CA 法人章、CA 电子印鉴、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的扫描件等形式。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投标流程详见“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操作手册。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河北 CA，河北 CA 联系方式：400-707-3355，以免影响本次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解密。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重新递交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清单查询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

(环保清单查询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单位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2.1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15.2.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所有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允许填报“0”或“负值”报价，也不能填报严重偏离市场过高或过低的报价，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废标处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5.2.3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 投标人投标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所包括的材料单价，如遇国家或河北省或秦皇岛政策性调整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b.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降的幅度下降同样的比例，由承包人提出，报跟踪审计，经发包人认可，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有偏差，应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偏差率在 $\pm 10\%$ 以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工程量偏差率超过 $\pm 10\%$ 时，增加 10%以外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降的幅度下降同样的比例，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经发包人认可，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清单有相同项的按清单单价计算，招标清单没有相同项的参照相似项单价计算，没有相似项的，双方另行协商。

15.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对相关工程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工程费用的申请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2.5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报。以上填报的金额必须做到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除非有计算错误对各报价与总价进行修正，否则各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或拒不接收修正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15.2.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如有）以采购人给定的价格计入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5.2.7 暂估价材料设备结算时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合同履行中，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价格和经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确定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款。

15.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5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

★15.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含利息退还。

16.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含利息退还。

16.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

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无正副之分，只需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其他部分要求的单位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签名等内容可以采用 CA 电子印章、CA 法人章、CA 电子印鉴、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的扫描件等形式。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

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采购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投标人需在招标方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22.2 中止开标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4)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市场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7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3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A_2, \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评委评分之后，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其名次，向业主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以外，中标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由其它中标候选人递补，直至签订合同。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开标后，由采购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 本次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其名次，向业主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重新招标：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招标：

4.1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可重新招标；

4.2 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

否进行重新招标；

4.33 如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选择向第二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具备并有效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具备并有效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函	具备并有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7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评标现场查询）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

- 1、资格审查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 2、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结论即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法人身份证明是否与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	唯一，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说明：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并写明原因。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价格因素 7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70%）×100		70.0
其他因素 30 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3 分)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具有高级职称	3.0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部分具有高级职称	2.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具有高级职称	2.0
	项目业绩 (6 分)	近 3 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6
	施工机械 (3 分)	主要施工机械选用布置经济、科学、合理	3.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布置存在缺陷	2.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布置存在较大缺陷	2.0
	施工方案 (6 分)	有完善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紧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布局科学合理，施工准备充分、主要资源配置完善，施工工序衔接畅通，便于施工。	6.0
		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和现场布局得当，施工准备较充分、主要资源配置较完善，施工工序衔接较畅通。	5.5
		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和现场布局一般，施工准备、主要资源配置基本完善，施工工序衔接基本畅通。	5.0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3 分)	有完善的施工质量控制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	3.0
		施工质量控制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较齐全	2.5
		施工质量控制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一般	2.0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分)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工种交叉作业合理有序，进度图表科学合理；设备、材料、劳动力进场计划合理。	3.0
		进度计划、工种交叉作业安排、进度图表及设备、材料、劳动力进场计划等基本合理。	2.5
		进度计划、工种交叉作业安排、进度图表及设备、材料、劳动力进场计划等存在不足。	2.0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3 分)	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合理，文明施工计划严谨可行，有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人员、措施、责任落实明确。	3.0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计划及管理体系存在缺陷，人员、措施、责任落实基本明确。	2.5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计划及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人员、措施、责任落实不明确。	2.0
	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3 分)	管理体系完善，措施与现场结合紧密，成品保护、扬尘治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3.0
		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与现场结合较紧密，成品保护、扬尘治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	2.5
		管理体系一般，措施与现场不吻合，成品保护、扬尘治理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	2.0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内容

1、委员楼项目包括：走廊和楼梯间拆除地砖并换新、客房门拆除并换新、窗台板拆除并换新；办公室项目包括：办公室衣柜拉门拆除并换新、旧雨篷拆除并换新、门脸墙面拆除并重做；综合楼项目包括：娱乐室天棚拆除并换新、墙面新做竹木纤维板、更换 LED 平板灯、乒乓球室新做自流平地面、四层会议室西侧走廊墙、地面拆除并换新、地下一层娱乐室新风系统。

2、工程内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程地点: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3) 工期: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不含税总价 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条件与方式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开工前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进行资金申请，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 97%，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余款（无息）。

四、基本要求：

施工作业依照各类规范开展，施工完毕后，施工质量稳定可靠，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工艺要求和行业标准。施工作业须严格依照国家、

地方、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要求，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 2、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
- 3、施工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2、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七、缺陷责任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订竣（交）证书起，缺陷责任期一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工程缺陷等进行无偿维修，对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工程无条件返工。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 1、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款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指标。
- 2、验收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负责，乙方人员参加，工程量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甲方。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8%作为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分为商务标部分及技术标部分。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明标）包括：投标人身份证明、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偏离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管理机构、同类工程业绩、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此提示无须附于投标文件中。

一、投标人身份证明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投标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5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四、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3	报价要求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质量要求		
7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所列述的各项要求		
8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9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10			

响应文件条款 1-6 项请填写具体响应内容。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5、其他资料。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座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附件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总工程师							
质量管理							
施工管理							
技术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如有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承诺：因 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消防改造工程）和 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同期施工，我方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协调工作，否则引起的纠纷由我方自行负责。如因施工延误、返工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和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时）、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如有时）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七、同类工程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及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标准	履约情况	备注
在建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工程进展情况	备注	

注：近3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竣工验收报告及合同），近3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装修装饰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全及提供虚假资料，均视为无效业绩。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认定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资料（如有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
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资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填写前认真阅读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描述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性能参数	备注

(二) 其他 (如有)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全国政协北戴河管理局）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

工期：11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缺陷责任期：1 年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表》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所及全部项目。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三、材料供应与结算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中标人在采购前均须就价格、档次、质量等征得采购人同意。

2、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均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或化验单，否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必须使用不低于或相当于冀东、浅野、武山等国产名优品牌；瓷砖必须使用不低于或相当于格莱斯、萨米特、欧神诺等国产名优品牌；其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本工程涉及到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必须具备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如果有）

5、因 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消防改造工程）和 2024 年院内建筑物运行维护项目——（委员楼、综合楼、办公楼）同期施工，中标人须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协调工作，否则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施工延误、返工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它

1、本工程施工中，双方要密切配合。招标单位要积极、主动的为中标人提供便利条件；中标人也要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交给挂靠单位施工，如发现转包或挂靠问题，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工程造成影响的，中标人应给予赔偿。

2、本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到的拆除工程、隐蔽工程、零星用工、误工等应进行现场签证。签证原则上只签工程量，不签价格。现场签证中对暖通、电气、装饰（门窗、瓷砖、地板等）和其他安装后无法辨认出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若选用非大众品牌，签证中还应注明经销商或厂家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工程材料标注不详细的，一律以满足所标注内容的质量最低标准和最低单价进行结算。

3、结算审计开始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送审金额或补报结算资料。确需调整送审金额或补报结算资料的，应在结算审计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调整或补报，否则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定。调整或补报被受理后，审计期限重新计算。施工单位应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施工单位收到核对要求后 3 次不予核对，视为施工单位认可该审计结果，审计部门有权单方出具定案单；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共同咨询项目地造价主管部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一、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形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依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150-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等填写；

2、投标人不得更改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应以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调整）为基础进行报价。对于投标人应填写而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工程细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中。如果投标人存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由于变更或洽商取消，采购人将按采购人制定的拦标价中的该工程项目费用标准，从投标人可以得到的任何工程款项上扣回。投标总价均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招标工程的成本水平，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规费、税金和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6、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计取。

7、结算执行当前（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定额及政策性的调整文件。

8、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投标人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如实填报，不得参与竞价。

9、本工程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或降价信。